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10号

关于《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固原佑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神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梁圆德慈善产业园圆盛路（宁夏浩迪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一栋已建4层办公楼和一栋已建2层办公楼进行建设专科医院，包括门诊、住院部、消毒供应室、行政办公区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配套购置DR光机、彩超机、脑电地形图仪、电休克治疗仪、音乐治疗仪、床位99张以及消防、排污、采暖锅炉等附属设备，二期仅建设床位200张。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优质环保型建筑材料，施工人员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室内通风。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属于间歇式排放，可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楼内原有的水冲式卫生公厕。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等措施。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装修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专人清扫，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装修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定期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外运装修垃圾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和食堂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DA001）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采取加盖封闭措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燃气经加强食堂通风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洗衣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医疗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洗衣废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诊疗活动噪声和设备运行噪声，经基础减振、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加生石灰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带盖的生活垃圾箱，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次氯酸钠和备用发电机用柴油等风险物质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防渗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配备相应的防护工程，制定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本项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并结合园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控水平。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七、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3日

